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自願性公布

此乃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威創有限公司(「威創」，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EA Asia Holdings, LLC(「CEA Asia」，一間跨國公司(CEA Capital Group, LLC(「CEA Worldwide」))的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以闡述有關可能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的主要條款，該合營企業(倘成立)旨在向媒體及娛樂行業的內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公司、商品銷售及專利權公司、製作人、內容分銷商及遊戲公司)提供業務發展、策略性服務及解決方案。威創及CEA Asia預期將分別實益擁有建議合營企業的51%及49%權益。根據條款清單，CEA Asia有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滿三週年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其於建議合營企業的權益一次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惟於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概不得導致CEA Asia(包括其聯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9.9%。有關轉換之進一步詳情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載於正式協議內(倘建議合營企業付諸實行)。

* 僅供識別

進行建議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CEA Worldwide於1973年成立時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有線電視經紀公司。自此起，CEA Worldwid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EA Worldwide集團**」)擴充業務，並專注發展媒體、娛樂、電訊及科技行業，在約60個國家為900項交易提供意見。除投資銀行業務外，CEA Worldwide集團管理數項私募股本基金，管理約11.5億美元的資本。CEA Worldwide集團亦積極利用其內部資金從事商人銀行兼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建議合營企業(倘其付諸實行)將憑藉CEA Worldwide集團的經驗及網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策略性投資業務及提升其於娛樂及潮流行業建立線上到實體業務環境的能力邁出重要一步。董事認為，建議合營企業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條款清單的性質

正式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可信納之盡職審查及合乎該類交易慣例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威創與CEA Asia未必會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條款清單並不構成任何有關建議合營企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惟各訂約方同意受(1)就建議合營企業條款作進一步磋商的獨家權利條款；(2)若干保密責任條款；(3)費用及開支責任及(4)適用於條款清單的監管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法律約束則除外。建議合營企業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威創與CEA Asia已同意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旨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

一般事宜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布日期概無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合營企業須待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